

守护好这颗蓝色星球

新华社记者 王立彬

从寄语世界儿童播撒绿色希望，到与各国领导人共商全球生态大计，习近平总书记擘画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愿景，上承人类文明存续之重，下启子孙后代永续之责，为人类永续发展提供中国方案。

从联合国讲台、日内瓦万国宫，到巴黎气候大会会场……每一场国际多边活动，习近平主席都同各国领导人坦诚对话，传递交流着守护地球家园的理念——

2020年11月22日，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利雅得峰会“守护地球”主题边会上发出呼吁：“地球是我们的共同家园。我们要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携手应对气候环境领域挑战，守护好这颗蓝色星球。”

2021年10月12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上强调：“国际社会要加强合作，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为何总书记对地球家园如此牵挂、反复叮咛？因为我们必须清醒直面：地球母亲病了。

正如那句发自肺腑的痛切直言：“‘长江病了’，而且病得不轻。”地球村民必须正视，一条条母亲河病了，折射出地球生态系统的创伤。

2021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习近平主席以视频方式出席领导人气候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人类进入工业文明时代以来，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加速了对自然资源的攫取，打破了地球生态系统平衡，人与自然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

习近平主席列举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加剧等具体问题，郑重提出“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这一核心主张。

地球病了，建立在“掠夺自然”基础上的发展模式不可持续。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站在人类文明演进的历史关口，必须摒弃工业文明的旧有发展模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

这是对地球伤痛的深刻回应，是对人类未来的责任担当。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是让蓝色星球永葆生机的必由之路。

开展海洋和极地考察，探索地球科学奥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对宇宙演化、意识本质、物质结构、生命起源等的探索 and 发现，拓展认识自然的边界，开辟新的认知疆域。”

“宇宙只有一个地球，人类只有一个家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到目前为止，地球是人类唯一赖以生存的家园，珍爱和呵护地球是人类唯一选择。

认识地球、保护地球、善用地球。“我们要以自然之道，养万物之生，从保护自然中寻求发展机遇，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双赢。”

这是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初心。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

第十三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

新华社沈阳4月22日电(记者 刘艺 丁非白)第十三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22日上午由中国空军运-20B从韩国接回辽宁沈阳。12位志愿军烈士英灵及146件遗物回到祖国怀抱。

22日上午，中韩双方在韩国仁川国际机场举行志愿军烈士遗骸交接仪式。9时50分许，呼号为“荣归50”的运-20B起飞。进入中国领空后，呼号为“红鹰”的4架歼-20迎接护航，“双20”列阵长空致以崇高敬意。11时25分，运-20B平稳降落在辽宁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机场以“过水门”最高礼遇为英灵洗尘。

11时53分，第十三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仪式开始。解放军官兵军容严整、持枪伫立，礼兵双手捧起覆盖着五星红军的志愿军烈士遗骸棺槨，缓步走下专机，整齐安放于指定位置。现场全体人员向烈士遗骸棺槨三鞠躬。

共有1800余人参加了仪式。其中，有抗美援朝老战士、烈士家属代表、抗美援朝英雄连队官兵代表，有神舟二十号航天员乘组、奥运健儿、港澳台师生、青少年学生代表。

迎回仪式结束后，志愿军烈士遗骸



迎回仪式上，礼兵双手捧起覆盖着五星红军的志愿军烈士遗骸棺槨，缓步走下专机。

新华社发

棺槨被护送前往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春意盎然的沈阳街头，各界群众沿街等候，向志愿军英灵致敬。第十三

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安葬仪式将于23日举行。

自2014年以来，中韩双方遵循国

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已连续成功交还13批共1023位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首批外籍航天员选拔工作顺利完成 2名巴基斯坦籍候选对象最终入选

在完成各项训练并通过考核后，其中1人将以载荷专家身份参加飞行任务，成为首位进入中国空间站的外籍航天员。

2025年2月，中巴在伊斯兰堡签署《关于选拔、训练巴基斯坦航天员并参与中国空间站飞行任务的合作协议》，随即正式启动巴基斯坦航天员选拔工作。经过初选、复选、定选三个阶段的严格筛选

和评定，最终选拔出2名巴基斯坦预备航天员。

据介绍，本次为巴方选拔训练航天员，在中国航天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是中国空间站国际合作的标志性成果，也是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航天领域落地落实的又一成功范例，充分彰显了中国政府愿与国际社会分享航天发

展成果的开放态度。

和平利用太空、造福全人类，始终是中国大力发展航天事业的初心使命。中国载人航天将始终敞开大门，欢迎世界各国积极参与中国空间站的科学实验、技术试验和航天员选拔训练等领域合作，共同拓展人类对宇宙的认知，携手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智慧力量。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上接01版)坚决遏制能源消费总量不合理增长，持续提升能源资源产出效率，从源头有效减少碳排放，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保障。

二、协同推进节能降碳与绿色转型

(一)统筹节能降碳与产业优化升级。加强节能降碳与产业规划、产能调控等政策衔接协同，强化节能降碳激励约束和标准提升引领，持续降低产业对能源的依赖。大力推广节能低碳、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降碳服务，支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依法有序推进落后低效产能和工艺设备出清，协同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积极培育有利于节能降碳的新产业、新业态。推进零碳园区建设，发展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的“以绿制绿”模式。

(二)统筹节能降碳与能源绿色转型。处理好节能降碳和能源安全的关系，科学调控能源消费总量，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进减煤控油，强化新增用煤用油需求管理，积极推进存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用煤设备清洁替代，有序逐步散煤替代，推动煤炭消费和石油消费逐步达峰。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和新型储能，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创新发展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等业态，促进绿色电力消纳，推动新增清洁能源发电量逐步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需求。提高能源生产效率，推广化石能源高效开采技术装备，加强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等，合理确定煤电调峰深度和调峰深度，持续提升风光发电效率和储能装置能量转化效率，稳步降低电网综合线损率。

三、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三)强化工业节能降碳。全面提升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聚焦生产工艺、主要工序、重点设备等深入实施节能降碳诊断，组织实施一批工业节能降碳工程。深化工业园区节能降碳，推动供热、制冷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企业间能量交换与梯级利用，支持钢化联产、炼化集成等跨行业耦合提效，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资源集约循环利用。

(四)加强建筑节能降碳。严格新建建筑节能管理，优化建筑节能降碳设计，

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清洁取暖等工作，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加强建筑运行节能降碳管理。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有序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余热资源和非化石能源供热替代。深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有序理顺供热价格，支持老化供热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和供热系统智能化升级，着力提升供热各环节能源利用效率。

(五)推进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大力发展铁路、水路运输，持续提升公路运输效率和绿色化水平，提高民航空管运行效率，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持续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场站、高速公路等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健全充换电站、岸电等设施网络。建设零碳运输走廊。推广节能低碳运输工具，合理优化车辆能耗限值要求，积极发展电动(氢能)重型卡车和绿色燃料船舶，支持清洁低碳燃料掺混替代。

(六)加快数字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推进算力、通信基站和机房等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设备选型、制冷架构、机柜功率密度、系统智能运行策略等优化升级，持续提升单位算力能效和单位信息流量能效。加强算力基础设施项目评估论证和源头把关，严格电能利用效率等能效指标准入管理，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和余热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支持发展绿色低碳、集约循环的算力设施。

(七)深化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推进公共机构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节能降耗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持续降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碳排放。加强公共机构能耗管理，完善节约能源资源信息内容。动态调整固定资产投资示范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权限。定期开展节能降碳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节能降碳指标严重滞后、审查评价能力不足的地区，依法依规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权限，实施项目缓批限批。

四、进一步加强节能降碳监督管理

(八)严格节能降碳审查评价。切实发挥能效、碳排放、技术等标准牵引作用，加强项目能耗、煤耗和碳排放等综合审查评价，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在纳入国家规划布局以及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时应制定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落实情况作为碳排放评价重要内容。动态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权限。定期开展节能降碳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节能降碳指标严重滞后、审查评价能力不足的地区，依法依规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权限，实施项目缓批限批。

(九)加强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

理。建立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档案，探索建立能效、碳排放披露和分级制度，全面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碳排放清单等报送审查，督促按规定实施能源审计，严格执行能源和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信息系统建设等制度。鼓励节能降碳自愿承诺。

(十)强化节能降碳全流程监管。常态化开展煤炭、石油、电力等能源消费相关指标跟踪监测，加强同类型地区指标对比分析，对目标进展滞后、指标不合理增长的及时提醒预警，视情精准采取调控措施。加强对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执行节能降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意见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强化结果运用。加强节能降碳监督检查与综合行政执法、特种设备监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衔接协同，探索开展部门联合执法，提升执法效能。加强各级政府节能降碳管理和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鼓励地方依托专业力量、信息化手段等辅助提升监管效能。

五、强化节能降碳工作支撑保障

(十一)健全法律法规。强化节能降碳工作统筹，加快修改节约能源法。修改颁布可再生能源法。做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行政法规修订工作，完善节能监察、能效标识等规章。修订发布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办法。

(十二)完善标准标识体系。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产业发展需求和技术进步实际，加快完善重点行业能耗和碳排放限额、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等标准，逐步提高指标要求。围绕新领域、新业态制定实施一批节能降碳国家标准，持续完善能源和碳排放计量、监测、认证等配套标准。夯实标准制定修订数据基础，加强标准实施评估反馈。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和应用实施，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

(十三)强化政策支撑。在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的基础上研究完善工业重点领域差别化电价政策，优化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健全分时电价机制。完善实施高耗能产品出口调控政策。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统筹运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节能降碳项目予以支持。深入实施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鼓励各类主体提高节能产品采购标准和比重。充分发挥节能降碳市场机制作用，落实好有利于节能降碳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围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需求特点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

型基金，支持传统产业和资源富集地区绿色转型。

(十四)加强技术创新应用。聚焦高效节能装备、智慧用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等领域，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加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力度，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支持骨干企业牵头组建重大节能低碳技术创新联合体，打造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及时更新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等，加快节能锅炉、永磁电机、高效制冷、绿色照明、高温热泵等先进适用装备推广应用。

(十五)提升基础工作能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能源管理、节能降碳领域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相关职业标准，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强化政府部门、执法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等节能降碳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加强工作谋划和推进落实，强化跟踪行业和领域节能降碳能力建设。完善国家及省级地区能源和碳排放年报、快报制度，健全煤炭等能源品种及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能源统计制度。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强统筹协调，注重系统施策，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扎实推进本地区本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降碳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履行碳达峰碳中和统筹协调职责和节能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工作谋划和推进落实，强化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节能降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加强节能降碳示范引领，社会组织等要扎实推进本单位本领域节能降碳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十七)实施全民行动。持续开展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切实增强全社会节能降碳内生动力。广大党员要以身作则，切实崇尚和践行节能降碳。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积极宣传节能降碳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加大违法用能和能源浪费行为曝光力度。

(十八)强化国际合作。深化节能降碳领域国际对话和务实合作，拓展对话合作渠道，积极参与引领国际治理，大力宣传中国绿色转型成效。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加强节能降碳技术合作，支持节能低碳产品贸易，鼓励节能降碳服务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节能降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推动节能降碳标准、标识国际互认。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

国台办：统一是台湾的唯一前途，也是台湾同胞利益福祉所系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记者 尚昊 赵博)国务院台办发言人张晗22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答问表示，统一是台湾的唯一前途，也是台湾同胞利益福祉所系；“台独”是绝路，只会给台海带来深重祸害。希望更多台湾同胞顺应历史大势，秉持民族大义，认识统一大利，积极参与到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的正义事业中来。

中国国民党主席郑丽文来大陆参访返台后，台湾“民主文教基金会”公布岛内关于两岸议题的最新民调显示，半数以上受访者认同台湾应主动面对并讨论两岸统一问题，近七成民众支持加强两岸接触与互动以维持和平稳定。张晗就此答问时作上述回应。她还表示，相关民调表明，郑丽文主席率中国国民党访问团访问大陆，回应了岛内主要和平、要发展、要交流、要合作的主流民意，顺应了两岸同胞走近、走到一起的大潮流，对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维护台湾同胞利益福祉具有重要作用。

近日，台湾商业总会邀集岛内旅行、旅馆、食品等七大产业代表就大陆十项涉台政策措施召开记者会，呼吁民进党当局应以民生为重，不应将民生经济问题政治化，甚至牺牲基层群众的生存空间。民进党当局回应称，“大陆涉台措施是企图以商逼政”，要“业界和政府站在一起，共同要求大陆尽快和台湾政府展开协商”。张晗就此指出，台湾商业总会及相关产业界表达的心声，充分反映了近期我们发

布的十项促进两岸交流合作的政策措施符合岛内产业复苏需求，有利于解决经济、民生痛点。民进党当局无视岛内民意，无视台湾同胞利益福祉，对于大陆方面释出的善意诚意和出台的惠台利民政策措施，只会一味抹黑攻击，并借机进行政治操弄，妄想在“不承认‘九二共识’”的情况下恢复两岸协商对话。这些惯用伎俩骗不了人，也不可能得逞，只会让他们越来越站在岛内主流民意的对立面。

她表示，交流融合是两岸同胞的愿望所系、福祉所在，两岸同胞走近、走到一起的大潮流谁也阻挡不了。民进党当局应停止政治操弄，顺应民心所向和大势所趋，在促进两岸交流合作上转变态度。

对于郑丽文率团访问大陆，台安全部门负责人称，两岸交流应由台湾当局主导，不应由党对党决定；大陆推出对台新举措可能是“介选”行为，希望影响岛内选举。张晗就此答问指出，民进党当局顽固坚持“台独”分裂立场，导致两岸对话协商停摆，还刻意抹黑攻击、打压岛内其他政党、团体和社会各界与大陆的正常交流交往。我们推出十项促进两岸交流合作的政策措施，岛内社会各界、广大台湾同胞都叫好、都支持，都想早蒙其利，只有民进党当局跳出攻击、污蔑、反对。这再次充分暴露了民进党当局图谋“台独”的真实面目，以及破坏两岸交流合作、损害民众福祉、与民众对着干的邪恶本性。